法院公告

曹淑峰、王文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曹淑峰、王文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7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曹召伟:

本院受理原告韩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25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李志华、红丽: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慧丽及被告佟慧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1.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4800元支付利息1736元,合计106392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陈晓红:

本院已受理原告关银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1.要求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2000元,支付利息3100元,合计651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赵红梅、包小峰:

本院已受理原告关银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1.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86800元,支付利息,14756元,合计101556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秦斯日古冷: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金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9000元支付利息12480元,合计5148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赵七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李万忠诉你及吴红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5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李万忠撤诉;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李万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承担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包成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魁文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包成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赵魁文建房尾欠款19700元;支付原告赵魁文利息78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韩呼和巴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黄亮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准予原告黄亮亮与被告韩呼和巴拉离婚;原、被告的未成年子女韩苏日拉嘎由原告黄亮亮直接抚养,被告韩呼和巴拉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向韩苏日拉嘎支付抚养费500元,直至韩苏日拉嘎已满18周岁且能独立生活时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30日给付;驳回原告黄亮亮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包金莲: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红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包金莲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红梅借款本金62500元;支付逾期利息624元[62500元×0.005元×2个月(从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赵七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邰瑞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赵七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邰瑞喜借款本金5900元,支付逾期利息4956元;驳回原告邰瑞喜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包文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玉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文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玉来借款本金16425元;支付逾期利息1026元[12675元×0.005元×10个月(从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3750元×0.005元×21个月(从2016年2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香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白音孟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香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包白音孟和借款本金25000元;支付逾期利息1154.99元[10000元×0.005元×23个月(从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10000元×0.005元÷30天×3天(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4日)];驳回原告包白音孟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王哈日朝鲁:

本院已受理原告姜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白巴根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姜东明借款本金6500元;支付逾期利息123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白巴根那:

本院已受理原告姜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哈日朝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姜东明借款本金19500元;支付逾期利息24570元[19500元×0.02元×63个月(从2012年10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韩立国、红莲: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七斤诉被告东园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韩立国、红莲、东园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七斤借款422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鲍红梅: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玉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鲍红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玉杰借款本金27700元,支付逾期利息498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安梅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玉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安梅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玉杰借款本金26000元,支付利息119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马满良: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壮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马满良偿还原告白壮沙借款本金14000元,支付利息10360元;要求被告马满良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赵宝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赵宝英偿还原告白玉红借款本金48800元,支付利息27328元;要求被告赵宝英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王宝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孟常义诉你、李金泉、谢留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王宝林偿还原告孟常义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59400元;要求被告王宝林、李金泉、谢留权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包双泉、正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花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包双泉、正月偿还原告花梅借款本金15000元,支付利息975元;要求被告包双泉、正月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张特格喜白尔: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哈斯巴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张特格喜白尔偿还原告韩哈斯巴根借款本金32000元,支付利息8320元;要求被告张特格喜白尔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胡万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苏力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胡万喜偿还原告白苏力嘎借款本金57000元;要求被告胡万喜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刘银山、吕广州: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凤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刘银山、吕广州偿还原告刘凤丽借款本金10900元,支付利息11990元;要求被告刘银山、吕广州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张丽宏:

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察布市聚鑫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吕世存、董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乌兰察布市聚鑫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